附件2

小型水库管护购买服务参考目录

| 序号 | 项目 | 内容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巡视检查 | （1）汛期每天不少于1次巡查，水库受强降雨影响、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或当地启动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时，应加密巡查。（2）非汛期每周不少于2次巡查，间隔不少于3天。要应用平安小水库或粤坝卫士APP巡查，及时上传巡查路线和隐患照片并准确填写巡查记录。（3）发现险情、隐患和违章违法行为应立即向管理单位负责人和技术责任人报告。 |
| 2 | 维修养护 | （1）坝面出现的坑洼、雨淋沟、坑凹或混凝土表面存在剥蚀、冲刷、风化或局部裂缝等明显影响外观的缺陷，应在1周内修复或在2个月内集中修复。若缺陷可能危及大坝安全的，应立即修复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（2）对大坝（迎水坡、背水坡、坝顶、防浪墙等）、溢洪道（进水段、泄槽段、消能段及边墙等）及管理房等建筑物及周边进行常态除草，坝坡草皮的草生长高度控制在20cm以下，每月应至少割草并清理杂草1次。（3）溢洪道、排水沟（管）的淤泥、杂物，应在3天内完成清理；排水孔发生堵塞现象的，应在1周内完成处理。集水井、廊道发现杂物的，应在2天内完成清理或每周集中清理。（4）闸门每年维修保养不少于1次，保养时应清除表面水生物、泥砂、污垢等杂物，对闸门表面掉漆部位涂防锈漆，给运转部位加注润滑油。（5）启闭机每年维修保养不少于1次，螺杆、钢丝绳每年涂润滑油脂不少于2次。保养时应对启闭机表面清洁，涂防锈漆保护，保持联接件紧固，无松动现象；保持承重螺母或螺栓无裂纹、磨损现象；保持限位装置固定，无松动现象。 |
| 3 | 运行操作 | （1）对闸门启闭机、备用电源等机电设备，每年汛前至少进行1次试运行。（2）根据上级调度指令或根据需要开闸放水，严格按照已制定的操作规程及操作指令操作闸门、启闭设备，并作好记录。 |
| 4 | 安全监测 | （1）水库大坝坝体表面变形每年至少观测2次；（2）渗流量和坝体浸润线每月至少观测2次；（3）每次观测后，做好观测记录，每年年底对监测资料整编分析并提交相关报告。 |
| 5 | 值班值守 | （1）承接主体应派遣工作人员协助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参与防汛值班值守，但不可替代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的主体责任。（2）水库受强降雨影响、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或当地启动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时，巡查人员应24小时现场值班值守。（3）及时报告水库水位和大坝、溢洪道、放水建筑物等运行情况，保持电话畅通。工程出现险情时应第一时间上报，并立即配合应急抢险。 |
| 6 | 其他 | 如保洁、绿化、安保、白蚁和其他有害生物防治、信息化系统管理等，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余适合委托服务的事项。 |

**备注：采用物业化管护模式的小型水库，责任主体仍然为水库行政责任人所在单位。**